



本署檔案: PN 1/910

遞交電子生產通知書指引

(A) 引言

本指引提供有關以電子方式遞交生產通知書的所需資料。本署已盡力確保所載資料在出版時正確無誤。有關最新的資料和特定的要求，請透過（G）部所列的電話號碼，向工業貿易署紡織品簽證科客戶服務中心或生產通知書組查詢。

(B) 擬備電子生產通知書申請

第 1 部 生產通知書特別參考編號

服務供應商的客戶軟件會分配一個 **14 位字母/數字** 的生產通知書特別參考編號給每份新申請。商號在日後的通訊中，例如發送信息給製造商／分判商、向工業貿易署遞交支持文件及作出查詢等，應以該編號作為參考。

第 2 部 製造商資料

(i) 公司資料

商號應提供工廠登記號碼、公司名稱等資料。商號可就每份遞交的生產通知書輸入詳細資料，或檢索存於客戶軟件內的公司記錄。在檢索公司記錄時，只須輸入「公司代碼」便可。商號遞交的生產通知書有關公司記錄的資料，應與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組所登記及備存的資料吻合。

(ii) 地址代碼

所有登記工廠均須向工業貿易署登記其生產處所。本署會發給每家工廠一份已在本署登記的貨品生產處所名單，而每一工廠處所均獲編配一個「地址代碼」，例如「M01」代表總廠地址，「B01」及「B02」

代表分廠地址。商號在遞交電子生產通知書時，應輸入適當的「地址代碼」，藉此提供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處所的資料。

第 3 部 分判商資料（如適用）

如有獲授權本地分判商參與貨品的生產，便須提供有關分判商的資料（包括「公司代碼」、「地址代碼」及本地分判措施核准編號等）。

第 4 部 裁剪及車縫成衣貨品詳情

(i) 成衣製成品的描述

商號須以英文申報成衣製成品的性別、纖維成分、製造方式及成衣類別。下列為一些典型例子：

“Ladies’ 65% polyester 35% cotton woven blouses”

〔女裝 65% 聚酯 35% 棉梭織襯衣〕

“Men’s 20% rayon 80% polyester woven shirts”

〔男裝 20% 人造絲 80% 聚酯梭織恤衫〕

“Girls’ 100% cotton knitted jackets”

〔女童 100% 棉針織夾克〕

商號請注意，在一般情況下，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的規定適用於協調制度項目 6101 至 6114 及 6201 至 6211 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品。商號通常毋須為上述協調制度項目以外的產品遞交生產通知書。

商號如對產品是否須遞交生產通知書有疑問，可使用紡織品簽證科提供的成衣分類查詢服務。

就配襯成衣套裝而言，製造商必須為個別的組合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並須註明有關成衣為配襯成衣套裝的組合部份。舉例說，商號應為下述睡衣褲的兩件組合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

(a) “Men's 100% cotton woven **nightshirts** (upper part of pyjamas)”

〔男裝 100% 棉梭織**睡衣**（睡衣褲上部）〕

(b) “Men's 100% cotton woven **trousers** (lower part of pyjamas)”

〔男裝 100% 棉梭織**褲**（睡衣褲下部）〕

(ii) 目的地

「目的地」指貨品最終付運到達的目的地。現時，生產通知書措施適用於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至於輸往其他目的地的成衣的生產通知書，本署不會受理。申請人必須就輸往不同目的地的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

(iii) 類目編號

商號須註明輸往有關目的地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類目編號^(註 2)，並應盡力確保所申報的類目編號準確無誤。倘若有關貨品不能歸納為任何類目，商號可輸入類目代碼「999」。

商號應為每批付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亦應為不同類目編號／產品描述分類的貨品遞交不同的生產通知書。如有疑問，可向紡織品簽證科客戶服務中心查詢（電話：2398 5288）。

為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必須具備認可的生產通知書。商號應確保生產通知書所申報的類目編號及產品描述（上述第 4 部(i)所列明的配襯成衣套裝除外），與相關的產地來源證申請所申報的有關項目**相符**。

(iv) 生產製單編號／買家訂單編號／製品編號

「生產製單編號」、「買家訂單編號」和「製品編號」必須註明。如這些資料有任何更新／改變，商號應立即向本署遞交修訂要求。關於遞交修訂要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部。

第 5 部 製成品組件的描述

(i) 成衣組別

工業貿易署署長公布了八類指定成衣組別的組件，可准予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而不影響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地位。該八類「成衣組別」分別為恤衫／襯衣（A）、長褲／短褲（B）、大衣／夾克（C）、連衫褲裝（D）、工人褲（E）、工人裙（F）、衫裙（G）及半截裙（H）。商號應選擇八類「成衣組別」〔即（A）至（H）〕的其中一類。

註 2：相等於 2005 年前有關受限制市場的類目編號。

若不屬以上八類指定成衣組別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商號應在「成衣組別」項下選擇「不適用」。

(ii) 組件

商號在選擇八類「成衣組別」的其中一類後，螢幕上會顯示有關可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組件資料。商號應選擇適當的「組件代碼」，及標明有關組件的來源，即由製造商自行生產（O）、來自本地（L）及／或進口（I）。倘有關組件是進口（I）或來自本地（L）的，商號須申報有關的供應商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第 6 部。

至於屬該八類指定成衣組別但所顯示的組件並不適用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請在選定有關的「成衣組別」後，選擇「組件代碼」-「不適用」。

代碼「99-其他有待註明」後留有空位，供填報「成衣組別」下並無註明的額外組件資料。除非已獲本署事先批准加入額外組件，否則商號在正常情況下不應選擇此代碼。

若干組件的製造工序不得同時進行，例如，「長褲／短褲」組別中的完整襯裡或個別襯裡，商號只可將其中一項分判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商號須確保不會在製造過程中違反此項規定，否則有關的製成品將不符合香港產地來源資格，而有關的生產通知書亦不會獲認可。此外，有關人士亦可能會受到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就八類指定成衣組別以外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而言，商號應在「成衣組別」下選擇「不適用」，而有關成衣的組件均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

由於位置有限，客戶軟件只顯示組件的主要字眼。有關組件的詳細解釋及描述載於最新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中指定的成衣組件一覽表內，有關通告可於本署網站www.tid.gov.hk下載。

第 6 部 組件的本地供應商／進口商

倘有關組件是進口（I）或來自本地（L），商號應在「組件的本地供應商／進口商」部分申報本地供應商及／或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

請注意，該等公司必須是設於香港的。商號在每份生產通知書內最多可申報三家公司。

第 7 部 進行車縫工序的時間

生產通知書須於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的三個工作天內^(註 3)遞交本署。商號請注意，在一般情況下，本署不會接納在主要車縫工序開始後遞交的生產通知書。倘若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商號認為有絕對需要遞交後補生產通知書，商號須就有關申請提供支持文件予本署作個別考慮。商號可參閱下文第 9 部有關向本署提交支持文件的詳情。

商號如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遞交電子生產通知書，工業貿易署將視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到。倘若商號開始車縫工序的日期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便應在該日期至少一個工作天前遞交生產通知書。否則，即使遞交生產通知書的日期和開始車縫工序的日期相同，有關申請亦會被視為後補申請。

倘有關貨品是由製造商及分判商共同製造的，而分判商進行生產的時間與製造商不同，商號則須填報較早的日期為開始日期，以及較遲的日期為完成日期。為免有關生產通知書被視作後補申請，商號應在較早的生產日期（即申報的開始主要車縫工序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三個工作天內遞交生產通知書。

第 8 部 製成品的數量和數量單位

商號須清楚註明本身、其獲授權的本地分判商或其外發工人分別負責製造的製成品數量。各部分的數量總和應相等於生產通知書上所申報的總數量。

此外，如數量單位為「打」，而有關付運貨品的數量不足一打，則應利用下列換算表申報確實的數量：

1 件 = 0.08 打	7 件 = 0.58 打
2 件 = 0.17 打	8 件 = 0.67 打
3 件 = 0.25 打	9 件 = 0.75 打
4 件 = 0.33 打	10 件 = 0.83 打

註 3 “工作天”指並非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5 件 = 0.42 打	11 件 = 0.92 打
6 件 = 0.50 打	12 件 = 1.00 打

由於認可生產通知書是支持輸往美國的有關成衣的產地來源證申請的必要文件，故此生產通知書上的產品描述、類目編號、數量單位等，均應與有關的產地來源證申請內所載的資料相同，否則有關的產地來源證申請可能會被延遲或拒絕處理。

第 9 部 支持文件

商號可選擇客戶軟件所開列的適當支持文件代碼。倘若沒有合適的代碼，可選擇「HD3-其他」，並在「支持文件備註」中提供有關資料。

本署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支持文件後審理生產通知書或有關要求。商號應把支持文件和填妥的「生產通知書支持文件」表格（載於[附錄I](#)）送交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品簽證科客戶服務中心。

第 10 部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聲明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須輸入聲明代碼，以作出聲明。製造商應輸入「P01」，而分判商則應輸入「P02」。有關聲明的內容會在熒幕上顯示。商號務須細閱聲明的內容，**有關聲明表示製造商及／或分判商同意遵守聲明內開列的規定及條件。**

第 11 部 生產通知書上的獲授權簽署人

本署由 2003 年 6 月 2 日起規定，代表製造商（和分判商）遞交生產通知書的人士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商號須注意，任何並非由有關公司／已註冊業務在本署工廠登記記錄中獲授權簽署人所遞交的生產通知書，將按情況被**延遲處理或拒絕認可**。

第 12 部 特別聲明／陳述

本署會透過貿易通告要求商號在此欄作出特別聲明／陳述，否則不須在此欄內作出任何聲明。

第 13 部 額外資料

如有需要，本署會透過貿易通告要求商號提供有關生產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額外資料。

第 14 部 生產通知書核准編號

如無複雜情況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工業貿易署會透過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發出認可信息予製造商（包括分判商，視情況而定）。該信息包括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核准編號和簽發日期。核准編號共有 **10 位字母／數字**，可用作支持產地來源證申請。商號請細閱認可信息所載的詳細資料。

(C) 修訂要求

商號可以電子方式遞交修訂要求，但必須就有關要求提供支持文件及合理解釋。本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修訂要求。若有關修訂對已認可的生產通知書造成**重大改變**，有關的要求可能不獲接納。在某些情況下，商號或須**取消**原有的認可生產通知書，然後就有關貨品**重新**遞交生產通知書。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如生產通知書上所載的要項有任何變更，倘若該生產通知書尚未認可，商號須**立即**將有關變更通知本署；而倘若該通知書屬認可生產通知書，商號則須在要項變更之後的 **14 天內**（但無論如何必須在申請產地來源證之前）將有關變更通知本署。修訂要求應在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三個月有效期內提出。如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製造商在作出修訂要求前，宜先要求延長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以便在有效期屆滿前給予有關修訂要求足夠的審理時間。

(D) 延長有效期要求

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為該通知書認可當日起計三個月或直至該通知書被取消當日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商號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可要求把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延長三個月。在提出延長有效期要求時，商號可從客戶軟件中選擇代表各項原因的代碼（即 401 至 405）。如沒有適用的代碼，商號可自行輸入資料。一般而言，除非本署作出個別要求，商號毋須提交支持文件。商號請注意，在正常情況下，如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延期要求將**不獲受理**。

(E) 取消要求

商號可於提供支持文件及註明理由的情況下，要求取消認可生產通知書。在提出取消要求時，商號可從客戶軟件中選擇代表各項原因的代碼（即 301 至 307）。如沒有適用的代碼，商號可自行輸入資料。商號請注意，如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取消要求將**不獲受理**。

(F) 重要事項

現行的生產通知書條件載於附錄 II，以供各商號參閱及遵守。商號請細閱生產通知書條件的內容及確保遵從有關條件。若有違反任何該等條件的情況，不論有關製造商（包括分判商，視情況而定）曾否被檢控，工業貿易署亦可採取行政制裁。有關行政制裁可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暫停使用所有來源證服務（包括生產通知書服務）；拒絕辦理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的申請、拒絕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如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已經簽發／認可，則取消、吊銷及／或撤銷有關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就此，本署不會承擔任何可能因行政制裁而引起的責任。

(G) 查詢

如有查詢，商號可前往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品簽證科客戶服務中心，或撥以下電話號碼：

<u>組別</u>	<u>電話號碼</u>
客戶服務中心	2398 5288
生產通知書組	2398 5745

工業貿易署紡織品簽證科
2009 年 6 月